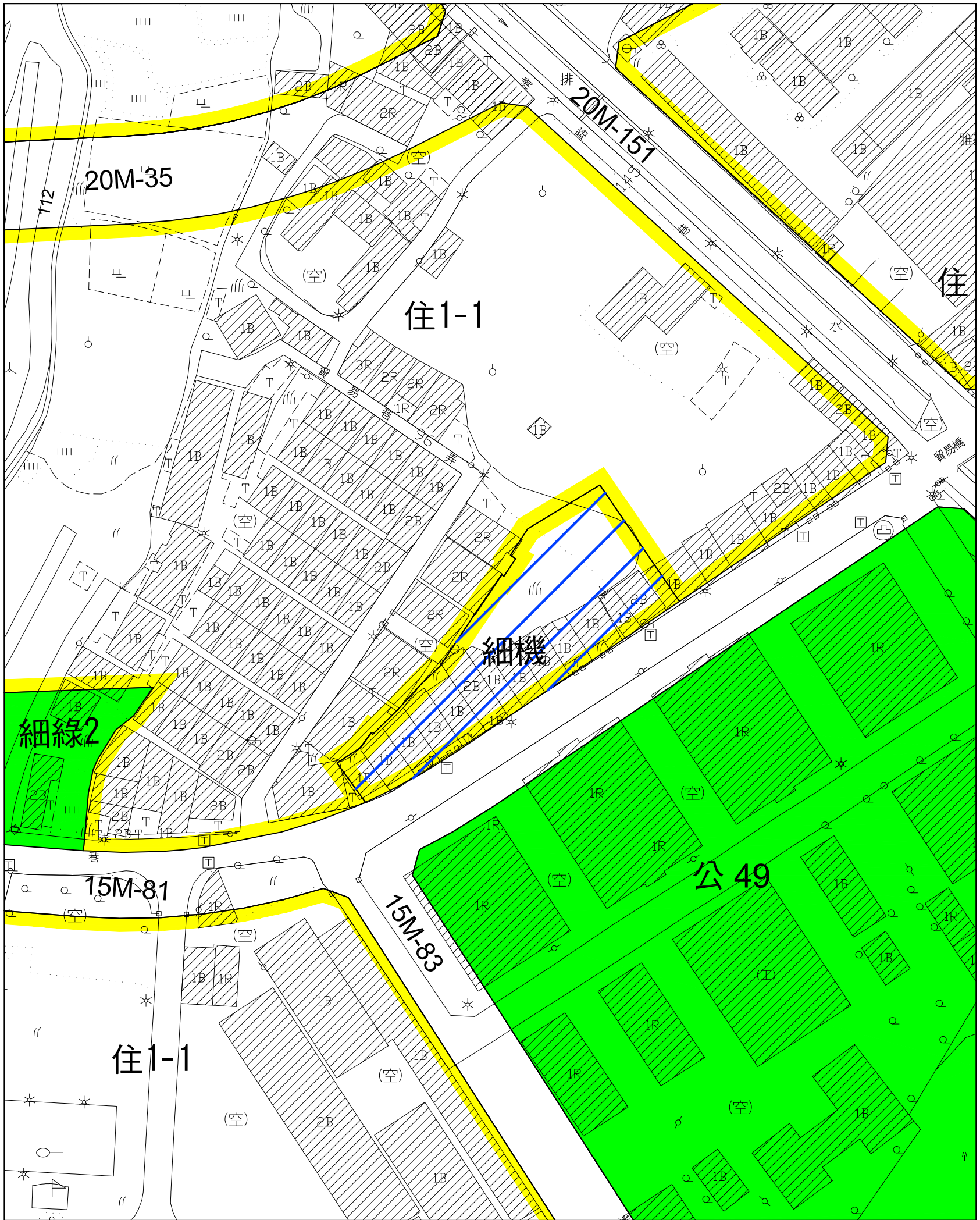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）細部計畫 （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-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）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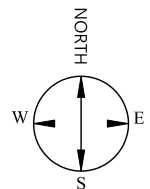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圖例

變更圖例

- 住1-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
- 公 公園用地
- 細線 細部計畫線地用地
-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

- 機 變更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

註：1.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「細」者，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。
 2.非本計畫範圍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 3.地形圖資料來源：「臺中市1/1000數值航測GIS地形圖測製案」，
 臺中市政府，民國91年8月16日府工都字第0910120995號函公告。



比例尺：1/1000
 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